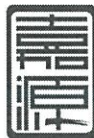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08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师事务所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 西安 XIAN 香港 HONGKONG

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2008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5)-03-081 号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08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2008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2008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内容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

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前述材料真实、完整，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真实、有效；其有关人员在接受本所调查过程中所作之陈述均为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并随其他材料一并进行备案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08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会议拟审议议题及表决方式等重要事项。

2、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 13 点 00 分在湖南省长沙市劳动西路 256 号和一国际大酒店召开，会议由财富证券召集并主持。

3、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

本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根据财富证券提供的资料，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授权代表共计 3 人，合计持有本期债券 13,870 万元，占本期债券所有公司待偿还余额的 17.90%。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财富证券召集。

3、公司有关代表、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和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下简称“《吸收合并议案》”）。

经审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与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无债券持有人提出超出上列议案以外新提案的情形，亦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方式对《吸收合并议案》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财富证券统计了审议议案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中，同意 2 人，持有的债券共计 10,090 万元，代表的债券面值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的债券面值总额的 72.75%；弃权 1 人，持有的债券共计 3,780 万元，代表的债券面值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的债券面值总额的 27.25%。

3、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

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同意方为通过。根据该规定，经与会债券持有人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吸收合并议案》。

本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 2008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马运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马运弢' (Ma Yunt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5 年 4 月 17 日

